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以買賣待售股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

經買賣協議之訂約方進一步協商，彼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買賣協議之修訂如下：

- (a) 賣方向買方送交估值報告，該報告由買方可接受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值不少於1,300,000,000港元(而非1,800,000,000港元)；

(b)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2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第一部分代價25,000,000港元；
- 買方須透過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悉數繳足之代價股份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代價餘額100,000,000港元。

(c) 最後完成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相關較後日期。

儘管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作出變動，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認為，經補充協議作出之買賣協議修訂將使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代價更準確地反映石柱野山參之價值，並向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提供充足時間，以達成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振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張路先生及周耀波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陳鴻先先生。